

郑州市卫生部门志

第二部分 郑州地区的卫生医疗机构

(征求意见稿)



郑州市卫生局卫生志编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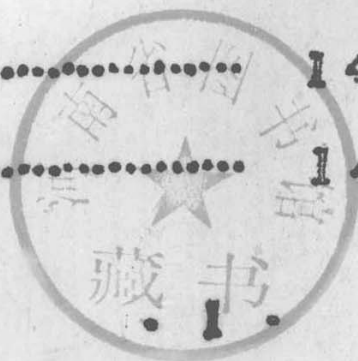
一九八六年五月



4140319577

目 录

前 言	1
概 述	2
第三篇 郑州市市直单位	7
第一章 郑州市卫生局	7
第二章 郑州市直属综合医院	26
第一节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5
第二节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30
第三节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55
第四节 郑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71
第五节 郑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86
第三章 专科医院	102
第一节 郑州市中医院	102
第二节 郑州市骨科医院	113
第三节 郑州市传染病医院	121
第四节 郑州市儿童医院	132
第五节 郑州市精神病医院	142
第四章 防疫、保健、医学教育	143



第一节	郑州市卫生防疫站	143
第二节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150
第三节	郑州市结核病防治院	159
第四节	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	170
第五节	郑州市药品检验所	185
第六节	郑州市卫生学校	187
第四篇	郑州市市属区、县卫生单位	188
第五章	金水区	188
第六章	二七区	214
第七章	管城回族区	234
第八章	中原区	247
第九章	郊区	263
第十章	上街区、金海区、新密区	263
第一节	上街区	271
第二节	金海区	278
第三节	新密区	280
第十一章	荥阳县	282
第一节	县卫生局及局直单位	282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	287
第十二章	巩 县	289

第一节	县卫生局及局直单位	289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	295
第十三章	登封县	297
第一节	县卫生局及局直单位	298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	305
第十四章	密 县	308
第一节	县卫生局及局直单位	308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	311
第十五章	新郑县	314
第一节	县卫生局及局直单位	314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	319
第十六章	中牟县	322
第一节	县卫生局及局直单位	322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	328
第五篇	河南省省直单位	332
第十七章	河南省人民医院	332
第十八章	河南省肿瘤医院	332
第十九章	河南省省直一、二门诊部	334
第一节	河南省直属机关第一门诊部	334
第二节	河南省直属机关第二门诊部	335

第二十章 省防疫、保健、医教科研	336
第一节 河南医科大学	336
第二节 河南中医学院	342
第三节 河南省中医研究所	346
第四节 河南省卫生职工学校	346
第五节 河南省卫生防疫站	348
第六节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所	349
第七节 河南省地方病防治所	349
第八节 河南省药品检验所	350
第九节 河南省结核病防治所	351
第十节 河南省生物制品研究所	351
第十一节 河南省医学科学研究所	355
第十二节 河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355
第十三节 中华医学会河南分会	356
第六篇 厂矿企业单位	358
第二十一章 新密矿务局卫生处	358
第一节 矿务局职工医院	358
第二节 局卫生防疫站	359
第三节 王庄矿职工医院	359
第四节 裴沟矿职工医院	360

第五节 米村矿职工医院	360
第六节 芦沟矿职工医院	360
第七节 新密矿务局卫生处所属卫生所	361
第二十二章 郑州铝厂职工医院	364
第二十三章 郑州纺织机械厂职工医院	366
第二十四章 郑州电缆厂职工医院	367
第二十五章 郑州第二砂轮厂职工医院	368
第二十六章 郑州汽车制造厂职工医院	369
第二十七章 郑州国棉纺织厂	369
第一节 郑州第一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369
第二节 郑州第二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370
第三节 郑州第三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371
第四节 郑州第四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372
第五节 郑州第五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373
第六节 郑州第六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373
第二十八章 郑州煤矿机械厂职工医院	374
第二十九章 郑州工程机械厂职工医院	375
第三十章 郑州市公交公司职工医院	375
第三十一章 河南省地质矿产局职工医院	376

第三十二章	河南省建筑职工医院	377
第三十三章	河南电力医院	378
第三十四章	学校医院	378
第一节	郑州大学医院	378
第二节	郑州工学院校医院	379
第三节	河南农业大学校医院	380
第四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技术学院	380
第七篇	驻郑单位	382
第三十五章	郑州铁路系统	382
第一节	郑州铁路中心医院	382
第二节	铁路中心卫生防疫站	391
第三节	铁路卫生学校	392
第四节	铁路分局医院	393
第三十六章	黄河医院	394
第三十七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3医院	395
第三十八章	郑州空军医院	402
第三十九章	军区门诊部	402
第八篇	其他	403

第四十章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403

第四十一章 郑州侨光医院 404

前 言

郑州市卫生部门志，共分五部分。即大记事、郑州地区卫生医疗机构、专业志、人物志、编后拾遗。这是五部分中的第二部分，主要内容分为市直单位、区县单位、省直单位、工矿企业驻郑单位和其他等。编写这部分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全市卫生人员的技术力量，医疗仪器设备，机构分布，组织结构，对于四个现代化建设前进中，全市卫生医疗机构的部署，技术人员的调配、进修和培训，提出可靠的依据。因涉及面广，人员多，在调查情况，搜集资料和编写过程中，可能有遗漏。人员、地点、时间难免有错误。这是部征求意见稿，恳切希望领导和同志们提出修改意见，指正错误，为完成一部准确无误的志书而共同努力，并致以感谢。

郑州市卫生局卫生志编辑室

1986年4月24日

责任编辑：郭作范 李 飞

编 辑：陈光耀、高福亭、曹海仙、姜珠元、陈秀娥

概 述

郑州于1913年(民国二年),改为郑县。1948年10月22日郑县解放,又改名为郑州市。郑县由1913至1948年,三十五年多的时间内,辖区面积变动不大,人口一直保持在30万左右。郑州地处中原,自1906年京汉铁路、陇海铁路相继通车后,郑州形成两条铁路中心。交通方便,给郑州地区带来繁荣,新旧军阀混战,郑州为军事必争之地,也给郑州人民带来沉痛灾难。回顾以往,郑州地区天灾人祸,层出不穷,疾病流行,连续不断。1588年(明万历十六年),瘟疫大作,民死几半,人相食。1641年(明崇祯十四年)春瘟疫流行,死亡灭绝者几百家。1877年清光绪三年,大饥,人相食,逃亡饥毙,十室九空。民国期间,霍乱六次大流行,1943年城西门外,大东蛋仓后街,因霍乱流行,死的死,逃的逃,几十户人家,只剩一户。各种急性传染病,每年都大量发生。明、清及民国初期,政府没有卫生医疗管理机构,对群众疾苦,不管不问。1920年(民国九年),郑县成立救济院,下设施医所,中西医各一人,这是政府设置最早的医疗机构。1928年(民国十七年),郑县设置平民医院,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平民医院改名为县立医院,1936年县救济院结束,施医所并入县

立医院。此时县警察局设有卫生稽查，查管街道清洁和妓院。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县立医院又改名为县卫生院。主要业务有小量门诊，妓女性病检查，戒鸦片烟等。1946年河南省立第二医院由汴迁郑，改名为“省立郑州医院”。在苑陵街设立门诊部，城内塔湾设立住院部，病床40张，工作人员共50余人。1948年10月22日郑州解放，当时全市公私立医院共有五家（省立郑州医院、郑县卫生院、教会办的公教医院和华美医院、私人开业的思明眼科医院），病床共128张，医务人员145人。

清末民初西医传入郑州，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美国基督教设立华美医院，1912年（民国元年）意大利天主教设立公教医院后，私人开业的，逐渐增多。1919年石永山医师开设永康医院，贺伦轩医师开设齐鲁医院，1923年王佑迁等开办同仁眼科医院。至建国前夕，西医开业的医院诊所（包括华美、公教两医院）共102家，其中医生101人，初级人员184人。中医挂牌、坐堂、开诊所的，包括学徒在内共128人，郊区农村绝大部分是中医，药铺107家，中医204人，中药人员134人（包括学徒在内）。以上医药技术人员，正式医药院校毕业的，寥寥无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学徒出身，技术水平、业务知识有一定的局限。

1948年10月22日郑州解放，同年11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卫生局，局长朱光，副局长王而信。12月中原军区卫生部接管原河南省立郑州医院和郑县卫生院，成立郑州国际和平医院，院长朱光，副院长张静，下设三个分院，以原塔湾郑州医院住院部为一分院，主任李穆清；原郑县卫生院为二分院，主任王而信；原苑陵街郑州医院门诊部为三分院，主任郭作范。当时还处于解放战争时期，市卫生局的工作，由中原军区卫生部和郑州国际和平医院代管。1949年5月大军南下，中原军区卫生部进驻武汉，朱光同志随军南下，郑州国际和平医院移交给郑州市，自6月1日起改名为郑州市立医院，并将一、二分院合并为市立医院一分院，三分院改为二分院。此后市卫生局正式行使权力，局长张新生，副局长张北辰。卫生局下设二科一股，主管全市卫生医药管理工作。根据中央制定的“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总方针，首先抓管理，抓培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改造，抓组织建设，成了建国初期的主要任务。1949年开始着手对于散在开业人员加以组织和管理，1950年正式成立“郑州市医务工作者联合会”，“中西医医师资格审核委员会”，对开业人员进行考核登记，换发河南省卫生厅统一临时开业执照，取缔部分不合格的所谓医务人员。考核后成立中医学会、西医学会、医

事人员学会，分片分组，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觉悟。

1949年至1956年多次举办护理员训练班，药剂人员训练班，助产人员训练班，中医进修班，中西医学习班，提高技术水平。私人开业人员由于政治觉悟不断提高，1951年由中医李次福、西医王宝德倡导，陆续组织中医联合诊所，西医联合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随后由联合诊所改为各区人民医院，郑州市骨科医院，市工业医院，市财贸医院。

在旧社会，妇女地位低下，谈不到什么妇幼卫生，新生儿死于破伤风的，到处皆是。据1949年回顾调查，市内光明胡同一条自然街，1948年新生婴儿死于破伤风的，占死亡儿童的52.3%，建国后首先举办旧产婆训练班，同时大量培养新法接生员，至1958年，城市、农村已基本普及新法接生，婴儿死于破伤风的大大减少。

各种烈、急性传染病，在解放前，历年交叉流行，严重威胁着劳动人民身体健康。自1912年（民国元年）至1948年，霍乱就有六次大流行，1943年城西门外蛋仓后街，因霍乱流行，死的死，逃的逃，几十户人家，只剩一户。其他天花、麻疹、白喉、伤寒、黑热病等历年不断。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成立“郑州市防疫委员会”市长宋致和亲自担任主任委员。1952年成立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卫生防疫站，市巡回医疗队。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天花已消灭，正霍乱、黑热病、白喉已绝迹，小儿麻痹、麻疹、疟疾、猩红热发病率大幅度下降。原来在各种疾病死亡占第一位的急性传染病，已下降到了第七位。

建国前夕，医药技术人员缺乏，技术质量不高，除对开业人员普遍培训提高外，政府多次举办各类技术人员训练班，开办正规专科学校，增添卫生医疗机构。经过三年恢复，五年建设，

1959年新郑、密县、登封、巩县、荥阳五县划归郑州市。此时全市卫生医疗机构有1940个，病床11,986张，卫生技术人员11,623人。1961年新郑、密县、登封、巩县四县又划归开封地区，仅留荥阳一县归郑州市，全市卫生医疗机构为515个，病床6911张，卫生技术人员7386人。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卫生医疗机构乱砍乱并，遭到严重破坏。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卫生医疗机构得到整顿恢复，健全新建，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1983年开封地区建制撤销，中牟、新郑、密县、登封、巩县五县又划归于郑州市。市区内又新建金海、新密两区。郑州市共辖八区、六县，人口增至470万人。1985年全市卫生医疗机构增至1020个，病床16,468张，卫生技术人员为24,546人。

第三篇、市直单位

第一章、郑州市卫生局

郑州市1948年10月22日解放。同年11月2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卫生局。当时还处于解放战争进行时期，卫生局工作暂由中原军区卫生部和郑州国际和平医院代行职权。1949年大军南下，中原军区卫生部进驻武汉，将郑州国际和平医院移交郑州市政府接管，6月1日正式改名为郑州市立医院。市卫生局正式开始工作，局长张新生，副局长张北辰，下设两科一股，医政科科长郭作范，科员刘德培、程曼超，主管医药管理，医学教育、卫生技术人员 别考核，培训进修。防保科科长张耀华，科员宋松海，卫生稽查王颐寿、王而杰。主管防疫保健，妇幼卫生，街道清洁。总务股股长高福亭，管理员李冠军，会计周文宏，文书时有德。主管财务总务，文书缮写。解放时卫生局接收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破烂摊子，卫生医疗机构 残缺不全，卫生技术人员量少质差，卫生工作百废待兴。一面组织担架队、手术队，捐献药品器材，支援淮海战役；一面建立健全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充实技术力量，提高医疗素质；并对私人开业的医院、诊所、药房加以整顿和管理。根据中央卫生部颁发的“医师

暂行条例”，“中医师暂行条例”，“中医诊所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发展卫生教育和培养各级卫生工作人员的规定”，“关于调整医药卫生事业中公私关系的决定”，“关于医药界的团结互助学习的决定”，“医院诊所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健全和发展全国卫生基层组织的决定”等一系列指示，郑州市1949年在开业人员中，成立“中医师公会”，“西医师公会”，“西药业公会”。1950年将中西医师公会，改为医务工作者联合会。分片分组，组织政治理论学习，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思想改造，逐步树立无产阶级人生观。多次举办中医进修班，西医学习班，医护训练班，药剂人员训练班。开业人员觉悟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不断充实，由个体走向联合，再由联合走向集体。

1954年市区内成立中医联合诊所13个，中西联合诊所5个，西医联合诊所3个，随后在联合诊所基础上，成立骨科医院，市工业医院，市财贸医院，金水区人民医院，二七区人民医院，管城区人民医院，中原区人民医院，上街区人民医院。

市卫生局成立时地址在熊耳河北岸，1949年搬至德济桥，1951年搬至市府前街，1952年搬至新春南里，1954年搬至东大街，1956年搬至北二七路，1957年搬至天成路，1959年搬至岗杜，1968年8月被撤销，1972年6月恢复，局址设中原路市府大楼内四楼，前后搬家9次。

市卫生局 1948 年成立，1952 年改为卫生科，科长刘光国，副科长尹寿民、张耀华。1954 年又改为卫生局，局长王正邦，1961 年局长薛辛忱，1972 年局长赵勤印，1977 年局长王正邦，1981 年局长王克臣，1983 年局长沈佩芬。

建国后市属卫生医疗机构不断建立和健全，卫生技术人员除外地调入，本市吸收，部队转入外，大部分依靠培养和进修。多次举办护训班、药剂班、检验班、中医带徒班；先后举办医士学校，护士学校，卫生学校，医学专科学校，补充人员之不足。

1949 年建立工人医院，1952 年建立市卫生防疫站，公费医疗门诊部。1953 年接管华美医院、公教医院，新建妇幼保健所，儿童保健所，郑州市纺织医院。1955 年建立中医针灸门诊部。到 1965 年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发展到 12 个，即市立第一、二、三、四人民医院，骨科医院，市中医院，传染病医院，儿童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干部疗养所，市结核病防治所。随后历年来机构还不断扩建和新建，到 1985 年底，市直卫生医疗机构，综合性医院有市立第一、二、三、四、五人民医院；专科医院有骨科医院，中医院，传染病医院，结核病防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另有市卫生防疫站，市卫生学校，市职业病防治所，市药检所，市肿瘤研究所，市心血管研究所。

市卫生局历年来制定的卫生法规和条例：1949 年制定